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503 股票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的通知,马鸿先生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用途
马鸿	第一大股东	2,000,000	2018年7月16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	补充质押
马鸿	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7月17日	中信银行(东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	补充质押
	合计	3,000,000	—	—	0.22%	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1,356,920,7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981,2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1%,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72.31%。

一、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4恒运01”),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恒运债”)之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暂行规定》(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42.15亿元,借款余额39.93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借款余额48.76亿元,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8.8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0.95%。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8.83亿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0.95%,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均有增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较2017年末未发生变动。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外贷

不适用。

三、其他借款  
不适用。

三、发行人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招商证券就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7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发生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情形,招商证券将密切关注14恒运01,15恒运债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发布相关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招商证券将密切关注14恒运01,15恒运债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发布相关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于今日发布的《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受江门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的委托,于2018年7月17日就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项目(JMSL2018-075)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公网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1676.6万元人民币,现就本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一、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JMSL2018-075  
2.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中标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广州中公网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676000.00元人民币

详情请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yy.jiangmen.gov.cn/szjzgc/jgg/37869.htm

5.风险提示: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要从事健康保障服务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了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医药福利管理服务(PBM)、商业健康险第三方服务(PTA)、医疗人工智能服务的“五位一体”业务架构。本次中标的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项目,中标金额1676.6万元人民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邮件及电话问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正积极制定解决方案;

4.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因公司涉及诉讼,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活动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公告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债券简称:17华泰C2 债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8-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2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发行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华泰C2,145664。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50亿元,3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函[2016]1832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5%。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20年7月26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7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5%,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为2018年7月27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交相关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相关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

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七、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八、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东

联系人:025-83387118

邮政编码:210019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